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衢院继教发〔2022〕1 号

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2 年 1 月 4 日

衢州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非学历教育政策和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衢州学院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非学历教育工作的职责

第四条 按照“管办分离”原则，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

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五条 办学部门是指承办非学历教育的单位，包括各二级学院及其他办学部门（以下简称“办学部门”）。办学部门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主要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管理机构；各办学部门须有一名领导分工负责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工作，并配备非学历教育管理人员；

2.编制本单位社会培训项目的开发、实施和管理工作；

3.负责编制本单位社会培训方案；

4.自主开展各种经备案的非学历教育；

5.负责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七条 各办学部门应建立非学历教育项目需求调研制度，切实把握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需求，创新培训模式，保障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项目审核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校院两级审核制度，未经办学部门审核的项目不得提交学校审核。未经学校审核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和办学部门名义从事一切收费的非学历教育。

第九条 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合作协议应经学校法务部门审核。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办学部门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一条 办学部门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各办学部门社会培训项目实施前应严格按照衢州学院社会培训工作流程进行申报。开班前 10 天提交《社会服务项目申报流程》，开班前 3 天提交《衢州学院合同审批流程（人事、采购、科研合同除外）》并签订社会培训合同（协议），签好后需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备案。严禁“先上车后买票”现象。

第十三条 办学部门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原培养方案的内容、开班时间等，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审批。各办学部门与校外单位合作办学时，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详细了解其信

誉和实力；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不得承诺超出学校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各办学部门应视培训规模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要严格教师选派，聘请高素质的教师担任培训班的教学任务，严格按照培训方案认真组织教学，确保教学质量，维护学校声誉。社会培训课程安排的设置要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员的知识基础和实际需要来确定。

第十五条 每期社会培训项目结束，需进行学员评价，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十六条 培训台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培训项目结束后10天内，项目负责人应将培训相关材料整理并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归档。社会培训台账以期为单位装订成册，办学部门、继续教育学院各留档一份。

第十七条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公共卫生及安全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十八条 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继续教育学院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校外合作办学应强化学校办学的主体责任，收入分配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学校分成部分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六章　项目质量监控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施校院两级培训质量监控体系，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的培训质量监控管理和指导;办学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培训质量管理工作。每一期社会培训课程需办学部门分管领导填写《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培训质量监控评分表》，连同培训台账一起交至继续教育学院。

第二十二条 办学部门应建立院级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培训项目管理流程和岗位职责，定期从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对培训工作进行反思，提炼培训经验，固化和提升成果，创建精品社会培训项目，争创较有影响力的社会培训品牌。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将不定期对培训项目进行抽查，并了解继续教育培训班的社会及经济效益。对于社会培训项目组织管理优秀的学院予以通报表扬，相应增加由继续教育学院推荐的社会培训项目;对培训存在严重问题的学院及项目实行警告，适当增加学校管理费比例，限期整改，相应核减由续教育学院推荐的社会培训项目。

第七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继续教育的培训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印制。各办学部门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学员经考核合格后，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领取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结业证书由各办学部门按办班前有关协议填写，填写证书时应当字迹工整、编号清楚、内容详实。结业证书照片一律使用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

第二十六条 办学部门与委托单位（或合作办学单位）在继续教育办学协议中明确需要颁发衢州学院继续教育结业证书者，应于开班前到继续教育学院申报，由继续教育学院登记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施学员奖励机制。可按实际参训学员的20%评选优秀学员，对于优秀学员颁发衢州学院继续教育优秀学员荣誉证书。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结业证书是学员培训的写实性证明，学员要妥善保管。按国家关于证书管理的有关规定，证书遗失概不补发。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办学部门非学历教育收入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收费标准和学校财政制度规定，向委托单位或个人合理收取，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收支两条线”。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1. 所有经费必须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由学校统一收取并开具票据。

2.各办学部门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挪用、截留、隐瞒、转移、私分办学收入，不得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

3.社会劳务报酬发放需严格遵守《衢州学院社会培训劳务报酬管理的实施意见》（衢院人〔2018〕34号）。

4.社会培训项目开办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严禁使用学校的其他经费进行报销。

第三十条 培训教师的课酬发放要严格按照《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衢财行〔2018〕1号）发放讲课费。班级人数超过50人的培训班建议配备培训班班主任，其劳酬不得超过衢州市规定的最高发放标准400元/人/天。

特殊情况下的政策性及上级指令性培训，经办学部门提出，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学校可以不收取管理费。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办学单位暂停其培训项目申报一年:

1.将承担的培训任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2.违反培训管理规定，存在未经审批乱办学的;

3.被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4.发生重大事故，影响恶劣的。

第三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责令立即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其它有关非学历教育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